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1,285 股，占总股本 0.015674%；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原控股股东泰达集团向公司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之日（即 200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105,398.13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14,485.67 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获得 3 股股份。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 年 11 月 28 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12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履行情况
吴笑春、王怡力、李国强、王为民、金晨光、孟秀青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5 年 12 月 12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约完成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231,2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674%；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	-----------------------	------------

1	吴笑春	77,094	77,094	0.005225	0
2	王怡力	46,257	46,257	0.003135	0
3	李国强	30,838	30,838	0.002090	0
4	王为民	30,838	30,838	0.002090	0
5	金晨光	30,838	30,838	0.002090	0
6	孟秀青	15,420	15,420	0.001045	0
合 计		231,285	231,285	0.01567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78,593	0.005%		78,593	0.005%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32,900	0.070%		1,032,900	0.07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336,675	0.023%	-231,285	105,390	0.007%
4、外资持股	0	0.000%		0	0.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0%		0	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0%		0	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48,168	0.098%		1,216,883	0.0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474,125,684	99.902%	231,285	1,474,356,969	99.9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0%		0	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0%		0	0.000%
4、其他	0	0.000%		0	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74,125,684	99.902%		1,474,356,969	99.918%
三、股份总数					
股份总数	1,475,573,852	100.000%		1,475,573,852	1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笑春	-	-	-	-	77,094	0.005225	
2	王怡力	-	-	-	-	46,257	0.003135	注 1、
3	李国强	-	-	-	-	30,838	0.002090	注 2、
4	王为民	-	-	-	-	30,838	0.002090	注 3、
5	金晨光	-	-	-	-	30,838	0.002090	注 4
6	孟秀青	-	-	-	-	15,420	0.001045	
合计		-	-	-	-	231,285	0.015674	-

注 1: 吴笑春、王怡力、李国强、王为民、金晨光、孟秀青等 6 名限售流通股股东(以下统称“6 名股东”)于 1992 年以原杭州喜乐酒店名义购买了我公司发行的 15,000 股法人股股票,股票登记于杭州喜乐酒店名下。杭州喜乐酒店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注销,注销时未按法定程序对所持公司 15,000 股股票进行清算。经诉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各方当事人调解,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浙 0103 民初 2426 号),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确认 6 人共同所持公司 15,000 股股票及其收益中 5,000 股归吴春笑所有, 3,000 股归王怡力所有, 2,000 股归李国强所有, 2,000 股归王为民所有, 2,000 股归金晨光所有, 1,000 股归孟秀青所有。经公司历年分红送股,6 名股东所持我公司股票数量分别增加至:吴笑春 103,292 股,王怡力 61,976 股,李国强 41,317 股,王为民 41,317 股,金晨光 41,317 股,孟秀青 20,659 股。股份过户手续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注 2: 6 名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将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改期间代为垫付的股份共 78,593 股偿还完毕。偿还后,6 名股东现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为:吴笑春 77,094 股,王怡力 46,257 股,李国强 30,838 股,王为民 30,838 股,金晨光 30,838 股,孟秀青 15,420 股。

注 3: 原杭州喜乐酒店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341 股,占总股本的 0.021000%。

注 4: 自股改实施日以来,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1 股派 0.34 元含税),6 名股东所持股数相应增加。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12.08	38 户	50,223,742	4.77
2	2007.02.02	9 户	22,245,285	2.11
3	2007.06.27	8 户	11,893,745	1.12
4	2007.12.21	11 户	19,059,895	1.80
5	2008.04.25	4 户	6,869,589	0.65
6	2008.12.10	1 户	419,708,255	28.44
7	2009.02.16	8 户	3,258,934	0.22
8	2009.12.04	3 户	3,762,215	0.26
9	2011.01.29	231 户	3,608,506	0.25
10	2013.03.13	12 户	420,929	0.03
11	2014.09.19	3 户	1,774,722	0.12
12	2017.08.24	1 户	3,083,798	0.21
13	2018.02.07	1 户	5,406,251	0.3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达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泰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泰达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泰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 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不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6日